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更好的倡导信维合伙人文化、更加有效的激励核心团队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题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，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规模上限为 26 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具体名称以正式成立的信托计划合同为准）目前仍在推进中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规模为 7 亿元的云信-锐意 2017-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正式成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,716,914 股，成交均价约为 34.10 元/股，总成交金额 92,640,275.70 元，占可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 7 亿元的 13.23%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%。

公司将继续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